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行政许可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规章】《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有关会议，无偿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2月11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所管辖范围内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矿山企业召开的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抽查	行政检查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	事故调查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2015年8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	破坏性地震临震应急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	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 （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 （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 （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 （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	对煤矿工程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1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救援和报告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	对相关人员瞒报谎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	对生产经营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较大涉险事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6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	对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	对安全评价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1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10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执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1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 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3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4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以4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5	对无证从事特种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作业证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8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9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0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1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3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三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4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三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5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6	对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7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78号令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8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9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备案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0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1	对化工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2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第八十三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4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原料和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1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6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7	对未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8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9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0	对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可能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其通报的；（四）未按规定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1	对违反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2	对违反安全警示标志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八项、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3	对违反安全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三十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4	对违反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三）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5	对违反危险物品包装物、容器和矿用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6	对使用淘汰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7	对生产经营危险物品未建专门制度未采取可靠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8	对违反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9	对违反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二）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建设工程等危险作业，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地下输油输气管道或者在密闭空间作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0	对违反安全风险管理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1	对违反发包出租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2	对多个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3	对违反员工宿舍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5	对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6	对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7	对违反禁止或者限制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8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至第七项和第九项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类型、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9	对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报备相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采购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3	对矿山企业违反机电、有毒物质、顶帮、边坡、瓦斯检查、防火、探水、通风、放射防护、防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4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1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5	对食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1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7	对尾矿库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8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9	对地下矿山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1	对为违法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2	对批发经营烟花爆竹企业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15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防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八）其他事故隐患。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3	对设置户外广告、宣传牌或搭建构筑物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六）对设置的户外广告、宣传牌和搭建的构筑物，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4	对改变建筑物用途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五）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安全评估或者经评估不符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5	对截留挤占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6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8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9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第三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0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未按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1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2	对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3	对煤矿企业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4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5	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6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7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8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9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如实记录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0	对煤矿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1	对煤矿企业违反危险物品及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2	对煤矿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3	对煤矿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及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4	对两个以上煤矿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5	对煤矿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6	对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及其人员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7	对将煤矿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8	对建设单位将煤矿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9	对煤矿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的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煤矿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煤矿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3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煤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煤矿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煤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4	对煤矿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5	对煤矿建设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6	对煤矿建设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7	对煤矿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8	对涉及煤矿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9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10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国家监察，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六十二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五）进行危险作业，未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六）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如实报告的；（七）未按照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11	“对煤矿企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国家监察，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三十条：煤矿企业应当在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内进行生产，不得超层、越界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六十五条：煤矿企业超越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采矿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12	对煤矿企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国家监察，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三十七条：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查处的事故隐患，煤矿企业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要求报告整改结果。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违法当事人。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13	对骗取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14	对虚报瞒报洪涝灾情或者伪造篡改洪涝灾害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86 号，201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虚报、瞒报洪涝灾情，或者伪造、篡改洪涝灾害统计资料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	安全生产查封扣押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	安全生产查封扣押	2.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条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	安全生产查封扣押	3.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条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	对非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	对重大事故隐患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采取将该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治理资金划入指定账户的措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代为治理。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	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警戒疏散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征		行政强制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四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1	对自然灾害救助紧急征用		行政强制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十五条：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2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0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3	对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的煤矿企业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4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5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修订）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6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障碍物清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因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扑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42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根据扑救草原火灾的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紧急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采取清除障碍物、建设隔离带、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管理措施。因救灾需要，紧急征用单位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709号令修正） 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拨付、发放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在评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	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 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4月18日印发）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新党厅字〔2018〕76号） 第七十二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十三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区、部门（单位）及其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7〕35号） 第二十二条：对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并被评定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的地、州、市、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10万元、5万元、30万元。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	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新党厅字〔2018〕76号） 第七十二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十三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区、部门（单位）及其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	对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及时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并为举报者保密。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举报者实施报复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新政办发〔2019〕81号） 第四条第一款：自治区和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奖励工作。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属实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的奖励额度建议和执法决定、证据等情况，作出奖励决定，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	对举报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功人		行政奖励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	对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国务院令 第172号发布，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	对报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受理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给予最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规范性文件】《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2021年5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条第一款：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举报奖励工作由省级及以下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实施。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	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822号）第四十八条：对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灾后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利类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2016年12月9日印发） 提出：“要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规范性文件】《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 申报一级的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初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申报二级、三级的煤矿的初审和考核定级部门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18日，中国政府网公布）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发布，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六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21号）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自治区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新党厅字〔2018〕76号） 第十五条第七项：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制度、奖励制度，组织考核、奖惩；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实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政府和本级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将考核情况与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的履职评定挂钩。对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考核，依照《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7〕35号） 全文适用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目标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目标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新政办发〔2008〕8号） “为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促进规范化管理，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整体水平，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1.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4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2. 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5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3. 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部门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6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7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1.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8	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2〕40号）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后五个工作日内，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至（四）档案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对已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原备案部门提出核销申请。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重新备案。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民航局，安监总统计〔2016〕70号）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从2016年7月1日起，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将全面实行安全监管部門归口直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索赔需要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书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规章】《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2015年8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实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职责。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安党发〔2017〕21号）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和职业危害严重的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新安监政法〔2017〕37号） 全文适用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1	停产整顿煤矿的复产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2	对举报案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规范性文件】《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2021年5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和核查煤矿重大隐患以外的举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3	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4	森林火灾调查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41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发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一般、较大森林火灾扑灭后，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州、市(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参加调查和评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调查和评估，由州、市(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派员参加。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5	水旱灾害核实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干旱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干旱灾害和抗旱情况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